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500665

投诉人： ENTERPRISE HOLDING, INC./企业控股公司
被投诉人： Internet Media
争议域名： <enterprisecar.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MEGAZONE CORP.

1. 案件程序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15年12月22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心”）提交针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5年12月22日，中心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通过电子邮件向MEGAZONE CORP.（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送了本案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验证请求。2016年1月5日，前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作出回复，并明确表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2016年1月6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16年1月2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2016年1月6日正式开始。2016年1月28日，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确认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2016年1月28日，中心指定Mr. Matthew Murphy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构成恰当并已提交受理通知及公正性与独立性声明。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2016年2月14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声称，其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拥有并经营 Enterprise Rent-A-Car、National Car Rental 和 Alamo Rent A Car 品牌。其子公司企业租车 (Enterprise Rent-A-Car) 由杰克.泰勒 (Jack Crawford Taylor) 于 1957 年创办。投诉人商号中的“ENTERPRISE”源自于二战期间杰克.泰勒服役的航空母舰名称。目前，投诉人在全球 75 个国家提供服务，车队总规模超过 170 万辆，2014 年营业额超过 194 亿美元，在美国本土市场份额超过 50%。

投诉人声称，其自 2011 年起便与中国最大的租车公司神州租车 (中国) 有限公司、一嗨租车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为中国客户提供国际租车服务。其还称，在与一嗨合作后，一嗨租车在全国 90 多座城市开设了 700 多个服务网点，其现拥有 100 多种车型，服务范围涵盖全国。这些服务网点都采用统一模式的店面招牌，并在所有的店面招牌上使用了投诉人的“ENTERPRISE”商号及商标。投诉人提交了可见投诉人商标的一嗨租车门店照片 (附件 4-3) 等证据证明上述主张。

投诉人还声称，其已在中国大陆、香港、美国及欧盟等地取得“ENTERPRISE”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供了“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等商标在世界各地的注册列表 (附件 5) ，专家组尤其注意到，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 3 个含有“ENTERPRISE”的商标注册 (第 39 类的第 7222559 号“ENTERPRISE”商标、第 39 类的第 7222561 号“ENTERPRISE RENT-A-CAR”商标、第 39 类的第 13112342 号“ENTERPRISE”商标) ；在香港拥有 6 个含有“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的商标的注册。

投诉人进一步声称，投诉人 (及其子公司) 拥有多个包含“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商号及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相关国家/地区级域名。投诉人提交了 11 个域名的 WHOIS 数据库记录 (附件 6)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Internet Media，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未向中心提交任何答辩或其他材料。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就已在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就“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取得商号、商标及域名的注册，并建立起极高的知名度。而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ENTERPRISECA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及域名高度近似，争议域名足以导致混淆。因此，本案情况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条件。

ii.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1) 投诉人对“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享有在先商号权、商标权和域名权，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ENTERPRISE”与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先商号及商标“ENTERPRISE”完全相同，而争议域名中的“CAR”的中文含义为“车”，与投诉人“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注册商标所指定的“车辆租赁”服务相对应。并且，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ENTERPRISECAR”与投诉人的及其子公司的在先商号及商标“ENTERPRISE RENT A CAR”也十分近似。
- 2) 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Inter Media）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名称作为域名或其他用途。
- 3)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放置”在域名交易平台进行销售（附件7），并通过商业赞助链接将访客导航至投诉人的竞争者页面从而获得收入，因此，被投诉人未善意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民事权益的所有人（包括本案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长期从事域名抢注活动，其早前注册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和/或注册商标“ENTERPRISE”及其近似的域名

<enterprize.kr>及<enterprize.co.kr>,并于 2015 年 3 月以每个 2,000 美元的价格将域名出售给投诉人(附件 8)。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上述域名完成转让后,为了获得更多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立即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同样将其进行出售。

- 2) 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标志或名称抢注为域名(附件 12)。在相关域名争议案件中,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专家组肯定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裁定将这些争议域名转移给相关权利人。(附件 11)
- 3) 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对“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商标拥有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恶意和使用注册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提交其“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注册列表(附件 5),尤其包括其在中国大陆拥有的 3 个“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商标注册，已证明其对“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商标享有所有权。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为<enterprisecar.com.cn>，该域名的主要部分“ENTERPRISE”的外观及构成与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ENTERPRISE”完全相同，争议域名“ENTERPRISECAR”的外观及构成与“ENTERPRISE RENT A CAR”十分近似。争议域名中“CAR”的中文含义为车，这与投诉人的主营业务“汽车租赁”以及投诉人“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商标所指定的“车辆租赁”服务的关系十分密切；另外，投诉人已证明“ENTERPRISE”商标与商号已经长期广泛地宣传和使用，及该商标已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紧密的关系。因此，当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enterprisecar.com.cn>时，极有可能错误的认为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ENTERPRISECAR”为投诉人“ENTERPRISE”商标的系列商标，从而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有一定关联。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由于投诉人的“ENTERPRISE”商标最早于 1993 年获得注册，并且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时间（2012 年 1 月 28 日）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根据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诉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0-0270，“一旦投诉人展示了初步的证据（a prima facie showing），证明此因素的责任便被转移到被投诉方，被投诉方可以通过提供其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坚实证据来反驳前述展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应该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及浏览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

- ① 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
- ② 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与争议域名具有相关的权益或关联。
- ③ 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获得了投诉人对其“ENTERPRISE”商标的授权使用，也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业务联系。

- ④ 专家组在浏览争议域名的网站时发现，在该网站首页的正上方显示“该域名正在 sedo.cn”出售的链接，点入该链接后，浏览者可输入购买该争议域名的出价从而购买该争议域名。此外，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未包含任何有关“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的相关介绍，只有各种与投诉人业务不相关的广告链接，被投诉方从浏览者对广告链接的点击可获得收益。由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但并未对其进行合理善意的使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① 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对其“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商标进行了长期广泛地宣传和使用，通过这些宣传和使用时，投诉人的“ENTERPRISE”商号和/或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市场辨识度知名度。因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已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见 Banca Sella S.p.A. v. Mr. Paolo Parente 案，WIPO 第 D2000-1157 号案；Expedia, Inc. v. European Travel Network 案，WIPO 第 D2000-0137 号案），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 <enterprisecar.com.cn> 并非巧合，其目的是为了混淆、误导公众，让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 ②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放置在“sedo.cn”进行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及其曾经注册与投诉人其他商标近似的域名并出售给投诉人的行为，已满足《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 ③ 被投诉人多次恶意注册与投诉人和/或他人知名商号和/或商标极其近似并极易引起公众混淆的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或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基于上述三点，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 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第四十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enterprisecar.com.cn”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atthew Murphy

日期：2016年2月4日